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8日(即北京时间2023年7月9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授予数量为160万股。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减概述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上半年业绩预减,主要受下游需求疲软、产能增扩等因素影响,公司环保费用、碳排放、环保费用、二氧化碳等生产价格均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公司2023年上半年业绩预减。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的回复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审核问询回复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公司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回复。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概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受理的通知书。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辞职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收到独立董事郭海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郭海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陕西惠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善丰堂原股东使用股权抵偿过渡期及2022年度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进展
陕西惠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收到善丰堂原股东提交的股权抵偿申请材料,目前正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行权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持有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可转债持有比例达到10%,具体情况如下。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风险提示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存在一定风险,投资者应谨慎决策。

陕西惠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善丰堂原股东使用股权抵偿过渡期及2022年度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进展
陕西惠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收到善丰堂原股东提交的股权抵偿申请材料,目前正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持有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可转债持有比例达到10%,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概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受理的通知书。